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王秋敏

電話：02-28616942轉222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chiumi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輔字第1136000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諮詢學者專家及合作心理師專長領域輪值時段一覽表各1份

(30833729_11360007471_1_ATTACH1.pdf、30833729_11360007471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專業諮詢學者專家與教師個別諮商合作心理師專長領域及輪值時段一覽表，請貴校公告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局113年2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1330359952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為提供教師心理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除了聘請專業諮商/諮詢教授、諮商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諮詢學者專家外，另為擴大教師近便之諮商服務地點，特增聘個別諮商服務合作心理師，諮詢學者專家與合作心理師的專長及接案時段詳如附件1、2。
- 三、有關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內容，請參閱本中心官網「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項下「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網頁，網址https://tiec.gov.taipei/Content_List。

大直高中 113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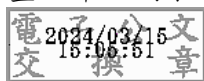


NHAA1136003007

aspx?n=2037F8AD136012CB，或電洽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02-2861662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54